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特高新，证券代码：00202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